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 鲁 0502 破申 71 号

申请人：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牟长庆，上海建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蓝海物华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6号2号楼2层219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C5U0170A。

法定代表人：张春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11月25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鲁05破申14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东营市东营区黄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股份公司）的重整申请并移交本院审理。本院受理后，通过竞争选任方式指定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5年6月25日，蓝海股份公司管理人以北京蓝海物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蓝海物华公司）与蓝海股份公司系关联企业，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本过高，实质合并重整更有利于维护债权人整体公平受偿权利为由，申请本院依法裁定北京蓝海物华公司与已进入重整程序的蓝海股份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本院在收到申请后向被

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被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明确表示对重整申请无异议。

管理人围绕其申请向本院提交了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等证据。

本院查明，北京蓝海物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用农产品零售；餐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蓝海股份公司管理人申请北京蓝海物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提供了该公司与蓝海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证据。为充分保障各方权益，应当将北京蓝海物华公司先行纳入重整程序，在重整程序中就其与蓝海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合并重整的事实进行实质审查。蓝海股份公司系其核心控制企业，故

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对北京蓝海物华实业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磊
审 判 员	尹庆雷
人民陪审员	黑法雷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晔旻
-------	-----